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

經 98.02.10 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即行

壹、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正式學生獎懲管道，保障學生權益，發揮民主教育功能，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八條及本校獎懲辦法第十九條訂定本辮法。

貳、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案件，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務主任、生輔組長為當然委員，會議由學務處召集。其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輔導室代表一人。

二、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三、學校教師代表六人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能科各一人)。

 四、家長會代表二人。

五、班聯會學生代表三人。

為保持客觀及公平公正之原則，獎懲委員會委員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不得相互兼任之。

參、本校學生之獎懲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獎懲委員得依學生行為動機與事後態度斟酌減輕或加重其處份最高達 1/3。

肆、本項會議由學務主任主持，參加人員除委員會之委員外，有關導師輔導教官及輔導教師亦應列席，會議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或原簽處單位擬訂並提出報告，並應通知學生及家長列席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了解學生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始得依據本校獎懲要點做成決議。

伍、獎懲委員會之召開，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獎懲案件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會議中對學生獎懲提出之個別意見，及所做成之評議、表決，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公開。

 獎懲委員會之召開會議進行程序如下：

 一、主席宣布會議開始，並宣讀會議議題。

 二、生活輔導組宣讀案由並提供相關事證。

 三、當事人對學校所提之獎懲提出說明。如有法定代理人，得請法

定代理人提出說明。

四、對當事人提出與案情有關之意見。

五、委員討論（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離席）。

六、主席宣布投票表決。

七、宣布投票結果。

 八、散會。

陸、獎懲委員會之決議，如原建議簽處單位認為與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或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召開委員會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

柒、經委員會決議之懲處，學生事務處得以書面資料通知受懲處學生之家長。家長或學生收到懲處通知書後，如有異議者，則依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